

高層把公司當成搖錢樹？

企業防範內線交易3重點： 不洩漏、不探詢、不交易

近來有國產建材捲入內線交易，董事長父子涉嫌利用土地交易消息獲利。內線交易破壞市場公平，即使非公司內部人，知悉重大消息並交易也會構成犯罪。



劉珞亦

法律白話文運動
LEGAL TALK MOVEMENT

2014年創立，致力散播權利意識的法律媒體，將拗口的法條轉譯成淺顯易懂的白話文，期盼大眾一起對法律制度提出想法，讓環境變得更好！

撰稿人劉珞亦：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，主持podcast節目《珞亦不絕》。

在 2025年3月，國內預拌水泥龍頭國產建材實業爆出內線交易案。該公司於2024年出售台南市土地及建築物，前後任董事長林孝信、次子林建涵，與國賓影城董事長張中周，涉嫌在交易消息公告前提前買進股票，藉土地估價上升消息獲利超過200萬元。調查局因此搜索14處，並將案件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。張中周訊後請回，其餘人漏夜偵訊。事實上，這已是國產建材實業第二次捲入內線交易爭議。

什麼是內線交易？指的是特定人士在消息尚未公開前，利用內幕資訊進行股票買賣來套利。這類行為不僅讓一般投資人處於不利地位，也嚴重破壞市場的公平性與信任度。國內外都有不少知名案例提醒內線交易的嚴重性，例如日本遊戲《音速小子》的製作人中裕司因內線交易被判處2年半有期徒刑。隨著台灣近年來接連發生多起內線交易案件，社會對企業治理透明度與金融監理機制的重視也日益升高。

透過公司內部掌握重大消息，
就可構成內線交易罪

內線交易是《證券交易法》第157-1條所禁止的行為，須具備5要件：具特定身分、確知重大消息、消息具重大性與明確性、在消息明確後至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交易，且交易標的為股票或公司債。即使未獲利，仍能構成犯罪。

首先，即使不是公司內部人，也可能構成內線交易。

舉例來說，2005年前總統陳水扁女婿趙建銘因「三井案」捲入內線交易。他自台開董事長蘇德建那裡得知「165億元聯合貸款案」與「不良債權融資案」等利多消息後，立刻告訴父親趙玉

柱，並用母親帳戶，與游世一、蔡清文等人於7月25日大量買進台開股票，趁股價上漲後賣出套利。法院認定他們不法獲利逾1億元，最終趙建銘被判刑3年8個月。

由此可知，趙建銘雖然不是台開的內部員工，但他是從內部的人知道消息，也就是上述所稱的「消息受領人」，所以仍然構成內線交易罪。

根據法院過往判決，若理性的投資人知道這則未公開的消息，很可能改變投資決定，或該消息與已知情報結合後，能促使理性投資人重新評估股票價格或是否投資，這樣的消息屬於「重大消息」。金管會《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》裡定義，像是公司合併、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，以及財務預測與實際情況有重大差異等。

事實上，重大消息不只限於金管會這些明定項目。只要會影響股價或投資人決定，即使不在金管會規定之列，也可能成立重大消息。例如在「三井案」中，法院認定，台開公司於2005年董事會前，已實際洽談「165億元聯合貸款案」與「不良債權融資案」，並具備可如期撥款完成信託切割的條件，有助公司轉型為專業土地開發商。這些資訊不僅具體明確，且攸關公司財務穩健與未來營運，對投資人投資判斷具重大影響，屬重大消息。加上後續資訊公開後，股價顯著上漲、成

交量大增，印證相關消息確能影響股價。

加強資安與內部管理， 防範內線交易衝擊商譽

企業若爆發內線交易爭議，不僅重創商譽，更可能面臨法律責任與監理處分。因此，企業防範內線交易的第一道防線，就是落實「不洩漏、不探詢、不交易」的3不原則。

不洩漏是內部資訊管理的基本要求，公司內部的重大訊息應被嚴格管控，建立明確的資訊分級制度，確保只有業務相關人員才能接觸敏感資訊。不探詢則是對所有員工的基本要求，即使是公司內部人員，也不應隨意向他人打聽與自身職務無關的重大消息。不交易是內部人應嚴格遵守的行為準則，知悉消息的公司內部人，應遵守禁止交易期間的規定，尤其在財報公布前的敏感時間內，應避免買賣公司股票。

除此之外，企業也應對內部重大資訊進行分級管理，明確定義哪些資訊屬於內部重大消息，並限制接觸範圍。重大消息檔案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保護，電子方式傳送時須採用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。公司可以建立資訊防火牆制度，確保敏感資訊不會在不同部門間不當流通。 